附件8

养老服务评估流程图

申请人向户籍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》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3个工作日内，

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提出意见。对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将申请表报镇公共服务办审

核，由镇公共服务办组织评估工作

评估机构自承接任务后应及时与评估对象约定评估时间和地点等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，填写《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》《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》《养老服务评估汇总表》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，报送镇公共服务办审定

镇公共服务办自收到评估资料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

对拟享受养老服务的申请人，镇公共服务办应当及时告知其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资助申请，并在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示7天

评估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原评估机构重新评估。重新评估的，原则上评估机构应当更换主要评估人。重新评估为最终评估

符合

不符合